

S27ZBDL-2025-01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
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鄂 尔 多 斯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鄂尔多斯市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经营者 招标代理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项目名称：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采购。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之日止。

2.3 本项目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ZBDL	①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含项目专用本、专业技术规范）；②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③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会议；④负责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⑤组织资格预审、开标及评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交资格预审及评标报告；⑥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草合同书；⑦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否则，相关采购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前，从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并随时关注网站内容，以免错过澄清及变更文件的发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泰商务广场 CBD 办公区 T2 六楼 8 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http://jtj.ordos.gov.cn/>。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泰商务广场 CBD 办公区 T2 号楼

电 话：15947369499

联 系 人：张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 不允许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项数： （1）服务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规定时间内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2.2.2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站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无需确认				
3.1.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3.2.3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如下：<table><tr><td>标段编号</td><td>最高限价（元）</td></tr><tr><td>ZBDL</td><td>790,000</td></tr></table>	标段编号	最高限价（元）	ZBDL	790,000
标段编号	最高限价（元）					
ZBDL	790,000					
3.2.4	报价的其它要求	（1）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选择性报价； （2）供应商使用人民币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也将使用人民币支付合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不适用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提供虚假资料的。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 2 份，另加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
3.7.6	分册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_____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泰商务广场 CBD 办公区 T2 六楼 8 号会议室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按标段顺序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排序 ☐ 不排序 数量： 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 同采购公告发布网址 公示期限： 不少于 1 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 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 不少于 1 日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7.7.4	签约合同价	/
8.1	异议渠道	联 系 人： 张宇 联系电话： 15947369499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泰商务广场 CBD 办公区 T2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要求承担 缴费单位： <u>由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经营经营者支付</u> 交费方式： <u>银行电汇</u>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补充：	<u>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u> ，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10.2.2	补充：	<u>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u>
10.2.3	补充：	<u>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均指（加）盖“公章”。</u>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满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招标代理合同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人员的规定，每人至少提供一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业绩（以招标人出具证明材料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

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响应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报价构成包含成本、利润、运费（含装车费）、税金（含营业税）、其它费用等供应商一切费用。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满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证明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资料、办公场所证明资料等）、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¹，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书。如供应商合同书复印件或合同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人员数量至少 5 人）。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¹ 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编制周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

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填写接收文件登记表，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

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及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40 分 主要人员： 10 分 业绩： 3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二、报价部分： 报 价： 10 分	
3.2（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有	

			效评审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u>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应剔除对应供应商及其响应报价后修正评审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u> 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职称资格每提高一个等级或作为项目参与人员每增加 1 项公路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其他因素	业绩 (3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25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基础上，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代理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公路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BOT 特许经营模式招标代理工作业绩的加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5 分。
3.3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标准 (40 分)	服务方案： ①工作思路清晰、明确、科学，得 9-15 分； ②对招标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具有合理性，得 9-15 分； ③具有后续服务计划，得 6-10 分。

3.3 (3)	报价评分标准	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₁——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₁——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₁≥D，则 E=0.2；若 D₁<D，则 E=0.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 服务方案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与服务方案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响应报价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否则按照评审办法继续评审。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
经营者招标代理

合 同 书

招 标 人：鄂 尔 多 斯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招标代理：X X X

二〇二五年四月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总则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执行。

1.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1.3 甲方委托招投标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法定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与地址

2.1 招标人名称与地址：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与地址：

招标代理：_____

地 址：_____

3、工程概况

3.1 _____。

3.2 项目总投资：约_____万元。

4、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间

4.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_____。

4.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①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含项目专用本、专业技术规范）；②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③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会议；④负责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⑤组织资格预审、开标及评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交资格预审及评标报告；⑥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草合同书；⑦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期间：从本合同书签订起到本合同书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

止。

5、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向 收取。

5.2 乙方收费依据：_____。

5.3 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招标公告费、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乙方人员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评审、开标、评标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照本项目建设工期和招标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

6.1.2 负责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各一套。

6.1.3 审查招标文件及评审细则。

6.1.4 协助乙方进行招标文件的发售。

6.1.5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给予澄清和答复。

6.1.6 协助乙方联系开标、清标、评标等事宜的场所。

6.1.7 与乙方共同接收投标文件。

6.1.8 邀请监督机关和有关领导参加开标仪式。

6.1.9 与乙方联合组织清标、评标工作。

6.1.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1 主持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招标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

6.2.2 负责编制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备。

6.2.3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并与甲方联合发售招标文件。

6.2.4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的问题，解答投标人在考察现场中和投标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

6.2.5 负责联系开标、清标、评标等事宜的场所，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6.2.6 与甲方共同接收投标文件，并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告知甲方。

6.2.7 负责制定开标程序，并报甲方及评标委员会核准使用。

6.2.8 组织开标，作好开标记录。

6.2.9 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各种数据。

6.2.10 负责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向投标人发出澄清提纲并接受书面澄清。

6.2.11 负责编写书面评标报告，送甲方审核后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备。

6.2.12 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13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2.14 乙方在委托事务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应全部归还甲方。

6.2.15 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代理招标事务亲自办理，不得转委托给他人。

6.2.16 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17 乙方承担因受委托招标活动形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乙方编制招标方案和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的问题、解答投标人在考察现场中和投标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等等招标代理义务履行而形成的，以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7、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

8、代理合同的执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代理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并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代理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代理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的定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8.4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代理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其他

9.1 对本代理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代理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四份，甲方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9.3 本代理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本代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合同即行终止。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
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_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经营** 者**招标代理询比采购**的采购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
- （6）其它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②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月__日

^②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采购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联合体采购，本页可不填写，但需保留此空白页。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是	☐ 否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是	☐ 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是	☐ 否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是	☐ 否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是	☐ 否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本表中“供应商情况说明”列勾选相应选项，勾选示例“☒”。。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供应商应保证其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若采购人在评审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供应商填写虚假信息，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 3.5.6 的规定处理，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1. 工作思路、服务方案；
2. 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3. 具有后续服务计划。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 信誉证明（如有）；
2. 近五年内完成项目获奖证明文件（如有）；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